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4〕32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的通知

各业务股、室、中心、队：

为贯彻落实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市局制定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吕市监发〔2024〕26号）文件现转发给你们，请各业务股、室、中心、队掌握通知精神和要求，制定各自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于4月8日前报信用监管股，将汇总上报。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信用股，具体业务问题请对口联系市局相关业务科室。

联系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郭雨航

电 话：0358-3018101 15534341586

邮 箱：wsgsjjgg@163.com

附件：《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吕市监发〔2024〕26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吕市监发〔2024〕62号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 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市局制定了《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年度抽查计划》），现予以印发，请按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一、动态调整、实时更新“一单两库”

市局各业务条线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适时对《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市局各业务条线、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持续推进随

机抽查“两库”规范化、精准化建设。要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托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经营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项目和行为等信息动态维护至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中，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同时，要以抽查事项为基础，探索对检查对象按照业务管理需要进行个性化标注，进一步提高抽查精准性。要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同时，可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要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监管需要对入库人员的业务专长、执法资质进行标注，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完整度。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区域、农村市场等突出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级部门要求和市局《年度抽查计划》，统筹制定本级2024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比例、时间安排和抽查检查模式等，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确保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抽查企业覆盖率不低于3%，并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抽查检查。

要统筹推进“市抽县查”模式，对于市级部门统一安排部署的抽查任务，县级部门原则上不再组织发起有关任务，确有必要

的，可根据实际审慎发起抽查。要高度重视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工作，将有关内容纳入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要兼顾本级系统内、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能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安排抽查计划时间，避免在下半年集中开展抽查检查，导致产生工作量陡增，检查压力增大等问题。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的年度抽查计划要按时报市局备案。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认真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要求，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有力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有效减少专项整治数量，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要结合实际推行监管事项“1+X”模式工作机制，协同各有关监管领域，对同一检查对象尽量匹配多个抽查事项，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针对性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要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局机关与市场监管所随机、若干所内

随机、单一所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其他有效方式；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对可能影响公正检查的“回避”工作要求；要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委托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抽查的，要加强对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四、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坚持凡“随机抽查”必“风险分类”的原则，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确保全年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90%，实现监管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要在建立完善本领域专业型分级分类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结合，做到真用、全用、管用。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及主要风险点进行精准识别和及时预警，对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措施化解风险隐患，推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五、依法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其中，涉企检查结果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统一归集至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要保质保量完成抽查计划，纳入《年度抽查计划》的各项抽查任务应于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确保年底前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

六、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衔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内部衔接机制。同时，要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要及时交由执法办案机构处理，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形成监管闭环。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要依法立案查处，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初步固定证据，依法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检查机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依法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检查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执法检查人员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七、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局各业务条线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对基层双随机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力度，对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视情况开展进度通报，避免“只计划、不执行”，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要强化资源统筹，推进人财物等向基层下沉，保障抽查经费和执法车辆装备等，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于4月8日前，将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报市局信用科。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市局信用科，具体业务问题请对口联系市局相关业务科室。

联系人：任治伟

电 话：0358-8296603

邮 箱：llgsjgk@163.com

附件： 吕梁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数量 |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 抽查起止时间 |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 检查主体 | 抽查检查模式 | |
|----|-----------------------------|------|--|---------------------------------|---------|--|--------|------------------|--------------|-----------|--|
| 7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1. 生产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变化; 2. 企业是否按照获证时的生产条件进行生产; 3. 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不合格品处理记录等是否完整; 4. 检验设备是否按期检定; 5. 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 6. 许可证标注的使用情况等。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生产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变化; 2. 企业是否按照获证时的生产条件进行生产; 3. 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不合格品处理记录等是否完整; 4. 检验设备是否按期检定; 5. 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 6. 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使用记录; 7. 许可证标注的使用情况等。 |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 20% |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加大高风险企业的抽查比例 | 4月—12月 | 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科指导 | 市(市、区)级市场监管局 | 市抽查(市、区)查 | |
| 8 |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生产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变化; 2. 企业是否按照获证时的生产条件进行生产; 3. 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不合格品处理记录等是否完整; 4. 检验设备是否按期检定; 5. 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 6. 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使用记录; 7. 许可证标注的使用情况等。 |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 20% | | | | | | |
| 9 | 对特殊食品销售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 是否实行专区专柜管理; 3. 销售特殊食品的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是否有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特殊食品 | 部分特殊食品销售者 | 6家 | 根据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类结果, 对高风险、一般风险、较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 3月—12月 |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科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抽查 | |
| 10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入场销售者资质建立情况; 2. 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准入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管理制度; 3.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4.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情况; 5. 是否按照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6. 是否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部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 30% | | | | | | |
| 11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5% |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3月—11月 | 各县(市、区)局/特种设备科指导 | 市(市、区)级市场监管局 | 市抽查 | |
| 12 |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本辖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 不低于5% |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3月—12月 | 各县(市、区)局/计量科指导 | 市(市、区)级市场监管局 | 市抽查 | |
| 13 | 对法定计量器具的专项检查 | 定向 | 法定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包含粮食的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 全市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 不低于30% |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3月—12月 |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科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抽查 | |
| 14 | 对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的专项检查 | 定向 |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专项检查: (1) 宣传出版物的使用计量器具情况; (2) 科技图书、教材、教辅材料等使用计量器具情况; (3) 市场交易领域商品标识、产品说明书等使用计量器具情况 | 本辖区宣传出版领域、文化教育领域、市场交易领域 | 不低于5% |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3月—12月 | 各县(市、区)局/计量科指导 | 市(市、区)级市场监管局 | 市抽查 | |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数量 |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 抽查起止时间 |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 检查主体 | 抽查检查模式 |
|----|----------------------|------|--|--|--------------|--|--------|---------------|-------------|-----------|
| 15 |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要求 | 全市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 不低于4% |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 3月—12月 |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双随机抽查 |
| 16 |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 认证证书 | 不低于1% | | |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双随机抽查 |
| 17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 认证证书 | 10% | | | | | |
| 18 |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所) | 不低于5% |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 4月—11月 | 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组织发起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抽市查 |
| 19 | 对市场主体标准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随机抽查 | 1. 2023年度我市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标、团体标准； 2. 2023年度我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 不低于5% | 一般抽查 | 5月—12月 | 市局标准管理科组织发起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抽市查 |
| 20 | 对高风险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专项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有企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高风险企业（不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不低于3% |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 3月—12月 | 市局信用科 |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市抽县(市、区)查 |
| 21 | 对风险预警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专项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有企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风险预警企业（含最近一年被多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年报告0申报风险预警企业、企业集中注销风险预警企业、失联企业、关联企业等） | 根据预警监测情况动态比例 |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抽查 | | 市局信用科 |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市抽县(市、区)查 |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数量 |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 抽查起止时间 |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 检查主体 | 抽查检查模式 |
|----|-------------|------|---|--------------|---|---|--------|-------------|-------------|-----------|
| 22 | 对企业的定向双随机抽查 | 定向抽查 | <p>1. 登记事项抽查；</p> <p>2. 公示信息抽查（须包含大型企业辅助尚未发布中小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情况的抽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抽查）；</p> <p>3. 商标使用行为抽查；</p> <p>4. 专利侵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p> <p>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提供交易服务的抽查</p> | 全市范围内的在业状态企业 | 企业抽取比例不低于1%，抽查名单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抽取派发；其他市场监管主体抽取比例由各设区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 3月—12月 | 市场监管局科组组织发起 |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定向抽查(市、区) |